附件：

产科教融合教师创新实践流动站建设中期检查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指标解释** | **分值** | **分数** |
| **一、健全组织管理体系** | 依托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等（以下简称共建单位）共同建设，双方应签署正式合作协议。共建单位应在行业领域具有鲜明特色和明显优势，具有承担教师实践任务的丰富经验和软硬件设施。流动站组织管理体系健全，规章制度完善，管理层次完整。 | 25 |  |
| **二、提升教师实践能力** | 主要侧重培养锻炼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，相关专业课教师（含实习指导教师）应根据专业特点，每3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流动站学习实践经历。教师在流动站应重点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、工艺流程、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，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、操作规范、技能要求、用人标准、管理制度、企业文化等，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标准等。实践形式包括到企业考察观摩、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、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、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，鼓励探索教师企业实践的多种实现形式。 | 25 |  |
| **三、进行教学成果转化** | 引导教师将站内实践成果向教学改革成果转化，包括教学案例、课程教学设计、课程建设规划、课程评价等。鼓励教师与流动站挂牌企业工程师合作，校企联合开发专业课教材。引导教师依托流动站，通过站内实践解决教学和科研中的实际问题，并把站内实践收获转化为教学资源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。 | 25 |  |
| **四、开展产学研合作** | 以流动站为平台，鼓励校企联合开展科技攻关，解决社会需求；鼓励我校教师充分发挥优势特色学科和专业优势，积极参与承担科研院所课题、企业职工教育与培训、产品研发、技术改造与推广等工作；支持教师参与流动站挂牌企业的横向课题，为企业解决科研生产全过程中遇到的难题，支持教师在流动站进行科研成果转化。 | 25 |  |

评委签字：